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机器和电脑设备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17930622021111800763

（众安在线）（备-企财险）【2021】（附）179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房屋内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和电脑设备，由于下列意外事故受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操作人员疏忽、过失、操作错误、恶意行为；
- （二）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断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三）机械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第四条 除了本保险合同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以下情况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 （二）正常使用情况下，电灯、灯管、整流器和电器屏幕的损坏；
- （三）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五）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六）未按照制造商的规定使用和超出正常范围的测试；
- （七）电脑病毒；

(八) 带故障使用设备导致的损失;

(九) 正常维修、保养费用。

第五条 机器和电脑设备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 折旧按照每年 10% 计算。

第六条 赔偿处理方式如下:

(一) 损失金额确定方法:

1. 全部损失: 损失金额为保险价值减去残值, 折旧按每年 10% 计算;

2. 部分损失: 损失金额为修复费用与受损设备送修的往返运费、寄存费之和。如果修复费用与受损设备送修的往返运费、寄存费之和高于保险价值减去残值, 按全部损失处理。

(二) 赔偿处理方式、赔付金额确定方式按主合同约定处理。